

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问询函的回函

致：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来函收悉。贵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、5 月 6 日、5 月 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%，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，作为贵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就贵司发来的问询函回复如下：

1、作为贵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没有涉及贵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消息；

2、作为贵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不存在影响贵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；

3、除贵司已披露公告事项外，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贵司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；

4、作为贵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函



控股股东：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范朝霞

2025 年 5 月 7 日